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天职国际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天职国际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

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中审众环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已完成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3月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基本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5年4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